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
《合作协议书》之《合作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教育公司”、“乙方”)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以下简称“海外教育学院”、“甲方”)对双方原有的《合作协议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由于海外教育学院为上海交通大学二级学院,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简称“企管中心”)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对《合作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订《合作备忘录》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合作备忘录》约定,乙方直接运营项目的分配与结算,由甲、乙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进行分配,其中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按培训费入账总额 20%留存(其中 10%为上缴学校资源管理费,10%为甲方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及甲乙双方现使用全部教室和办公场地租金)后按合同支付。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办班收入结算申请,并在年终完成本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的结算工作。
- 根据新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约定和 2019 年度业务预测,预计发生交易金额约 1 亿元,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自本次关联交易至过去 12 个月内,按 2017 年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经与海外学院结算,2018 年度,海外教育学院支付给海外教育公司含税金额为

6,840.96 万元（经审计）。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股东交大产业集团除日常关联租赁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为充分结合上海交通大学的教育资源优势，规范办学模式，持续提升公司在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领域的运营能力，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3）。此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合作情况，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现甲乙双方拟修订和补充原《合作协议书》的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的《合作备忘录》，本次对《合作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订《合作备忘录》构成关联交易。

按 2017 年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经与海外学院结算，2017 年度，其支付给海外教育公司含税金额为 3,141.00 万元（经审计）。2018 年度，其支付给海外教育公司含税金额为 6,840.96 万元（经审计）。

根据新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约定和 2019 年度业务预测，预计 2019 年发生交易金额约 1 亿元，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以本次交易为基准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9-041）。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协议主体介绍

1、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良瑜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535 号南楼 501-506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成人非学历业余教育培训（其他类-金融管理），教育管理，教育研究与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2	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2%

其中：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该公司 81.75%股权；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南信控股子公司，新南信直接持有该公司 52%。

2、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海外教育学院是上海交通大学直属的，以国际化、高层次继续教育为主要办学宗旨的二级学院。

3、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七五”“八五”重点建设和“211工程”、“985工程”的首批建设高校。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林忠钦

举办单位：教育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上海交通大学是交大产业集团、企管中心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交大产业集团和企管中心 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交大产业集团和企管中心持有公司 62,053,86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6%。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乙方：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二）原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立项备案、课程研发支持，审核教学计划和师资聘请，落实教学场地，监督教学过程及项目运行。乙方负责设计培训项目、制定教学计划、聘请师资队伍、招生及市场宣传和相关教务管理工作。

2、**合作项目：**经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批准的非学历、非学位性质的培训项目。

3、**项目经费的收入、分配与结算：**甲、乙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进行分配，其中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按培训费入账总额 10%留存，并扣除相应办学成本（校内场地使用费用）后按合同结算支付。考虑乙方实际情况，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办班收入结算申请，并在年终完成全年结算工作。

4、**协议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6 个月前，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1）享有合作项目的品牌所有权；（2）负责合作项目研发支持；（3）负责落实甲方能支配的教学场地和辅助设备；（4）负责为合作项目的合格学员提供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培训证书，并将学员信息做电子备案，以供有关单位查询；（5）负责统一收取培训费用并开具相应票据，及时与乙方结算项目合作费用，并负责监督合作项目过程中的财务收支情况；（6）甲方承担项目运行中的学校管理费，校内使用场地及其他必要的成本费用；（7）负责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维护甲方品牌；（8）负责项目在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的备案工作。

乙方（1）作为甲方唯一合作方，落实发展规划及办学目标，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其他岗位及聘任管理人员；（2）负责协助项目的设计，协助制定教学总目标和确定教学计划，确定收费标准；（3）负责项目策划案和对外宣传推广，并进行招生宣传和解答学员咨询工作；（4）负责按教学目标制定具体教学计划，聘请师资，落实教材及教学计划的实施；（5）负责支付由甲方承担以外的所有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经费；（6）负责督促学员及时将培训费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自行收取培训费用。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关于海外学院体制机制改革方案，为处理好与海外教育公司的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双方于 2017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修订和补充如下：

1、原协议第三条第二款分配与结算中：“甲、乙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

额进行分配，其中支付乙方费用，由甲方按培训费入账总额 10%留存（服从学校预算管理），并扣除相应办学成本（校内场地使用费用）后按合同支付。考虑到乙方实际情况，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办班收入结算申请，并在年终完成全年结算工作。”

调整为“乙方直接运营项目的分配与结算，由甲、乙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进行分配，其中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按培训费入账总额 20%留存（其中 10%为上缴学校资源管理费，10%为甲方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及甲乙双方现使用全部教室和办公场地租金）后按合同支付。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办班收入结算申请，并在年终完成本年度 1 1 月 30 日之前的结算工作。”

本条款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直营项目入账的培训费收入的分配与结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关于与第三方合作的项目的服务费结算

鉴于乙方在甲方与第三方合作的项目中提供了体系协助与支持，甲方同意按甲方与上海广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众创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祺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培训费的 10%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作费。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服务费结算申请，并在年终完成本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的结算工作。

本条款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入账的第三方合作项目培训费收入的乙方合作费结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上述条款外，《合作协议书》其他条款未作修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玉文、周思未回避了表决，九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全票表示同意。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所属企业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对双方原有的《合作协议书》进行补充和修订，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合作运营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乙方直接运营项目的分配与结算，由甲、乙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进行分配，其中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按培训费入账总额 20%留存（其中 10%为上缴学校资源管理费，10%为甲方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及甲乙双方现使用全部教室和办公场地租金）后按合同支付。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办班收入结算申请，并在年终

完成本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的结算工作。本条款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直营项目入账的培训费收入的分配与结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乙方在甲方与第三方合作的项目中提供了体系协助与支持，甲方同意按甲方与上海广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众创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祺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培训费的 10%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作费。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服务费结算申请，并在年终完成本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的结算工作。本条款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入账的第三方合作项目培训费收入的乙方合作费结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新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约定和 2019 年度业务预测，预计 2019 年发生交易金额约 1 亿元，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理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在品牌、资质、师资、场地及各项教学资源上的全方位支持。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按合理比例留存培训费，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解决了海外教育公司在过去运营发展中面临的诸多瓶颈问题，能够更好地将海外教育学院享有的品牌所有权、研发支持、办学资源等嫁接到海外教育公司平台上。本次条款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协议双方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好双方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领域项目的开展。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按 2017 年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经与海外学院结算，2018 年度，海外教育学院支付给海外教育公司含税金额为 6,840.96 万元（经审计）。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股东交大产业集团除日常关联租赁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至的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9-04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